

#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《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〈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管〔2023〕6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发改价管〔2023〕68号

##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《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3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通知》要求，在开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基础上，结合《江西省定价目录》，对《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进行了调整，现予以公布。该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

- 1 -

附件

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及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交财务字〔2019〕93号、赣交财务字〔2020〕40号、赣交财务字〔2020〕41号、赣交财务字〔2021〕10号	交通运输、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<p>各地结合实际情况，推行不同区域、不同位置、不同车型、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，并合理设置免费停车时间。对查封、扣押的车辆，行政执法机关应按法定规定期限妥善保管并承担所发生的保管费用，不得向车主收取。</p> <p>下列车辆应免收停车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殡葬车等车辆；</li> <li>临时停放的残疾人使用的已办理车牌证、驾驶证的专用机动车辆；</li> <li>其他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免收停车费车辆。</li> </ol> <p>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</p>	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960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	是	否	否	
							是	否	否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	(一) 拖车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3〕245号	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吊车费					是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 客运代理费：客票运费总额6%~10%。 2.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：按次收，2~5元/次·辆；按月收，60~120元/月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设区市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发改价调〔2018〕906号	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0.5~2.5元/人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设区市相关文件。			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2100~2350元/户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商价〔2019〕648号、赣发改商价〔2015〕1262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仅制定城镇老旧小区居民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。
	六、电力工程安装配套费		不超过40元/平方米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商价〔2015〕226号、赣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807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仅制定新建保障性住房供配电设施建设收费标准。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七、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		不超过1200元/户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赣府厅字〔2021〕20号、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470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仅制定城镇老旧小区（小区）居民生活用水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工程安装费标准。
	八、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污水处理费	设市城市不低于0.95元/吨；县城、重点建制镇不低于0.85元/吨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发改收费〔2018〕11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	(二)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设市城市不低于1.4元/吨；县城、重点建制镇不低于1.2元/吨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	九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.5元/月·户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发改收费字〔2019〕1719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. 按实际垃圾量计征：10~100元/吨； 2. 按营业面积计征：0.2~1.5元/月·平方米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十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主终端，城市居民用户24元/月，农村居民用户20元/月；副终端，5元/月。非居民用户每一个接收终端均为主终端，其收视维护费按可按不高于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的90%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发改收费字〔2016〕7号、赣发改收费字〔2010〕106号	价格主管部门	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一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7〕922号、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513号、赣发改公管〔2019〕275号	价格主管部门	价格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二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 (二)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价管〔2021〕843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三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 (二)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 (三)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 (四)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791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	备注
	十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0.2~1.65元/月·m <sup>2</sup> ,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807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仅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。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五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 医疗废物处置费	1.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: (1) 按床位收费, 每床2.5元/日; (2) 按门诊病员人数收费0.1元/人次; 2.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: (1) 按营业面积或日产垃圾量分档, 100~2100元/月; (2) 乡镇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, 600~850元/月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发改收费字〔2005〕162号、赣发改收费字〔2004〕485号	授权的市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其他危废处置费	不超过500元/公斤,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						

注: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 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底。